

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验收及变动背景.....	1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4 项目变动原因及必要性.....	3
1.5 主要变动内容.....	4
2 项目变动情况	6
2.1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6
2.2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地点、规模、产污环节、污染物产排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7
2.3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初步判断.....	13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3.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15
3.2 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15
3.3 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变化情况.....	15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泥城产业园文采路 188 号 5 幢

建设单位：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项目环评、验收及变动背景

(1) 环评情况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沪浦环保环评[2019]291 号。

(2) 自主验收情况

2020 年 3 月，企业在自主验收过程，编制了非重大变更分析报告。主要变动内容为：①新增生活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产生的污泥（4.5 万吨/年）收集、暂存、转运能力。②对原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了调整，调整为中央除尘。③项目平面布局变动，一级破碎、弹跳筛分选、二级破碎、风选、打包等设备均在分选车间内；项目变动后，因设备尺寸及现场设备安装等因素影响，一级破碎设备和打包设备无法安装在分选车间内，故一级破碎设备和打包设备均布置在分选车间外，位于在原料区内，原料区也属于密闭区，厂房门窗均处于常闭状态。

目前，该项目已经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事务公司平台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完成了自主验收流程。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该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选和再利用工作，不得涉及异味、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危害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选和再利用工作，未涉及异味、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危害的固体废物。	新增生活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产生的污泥（4.5 万吨/年）收集、暂存、转运能力
2、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该项目不得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水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3、该项目一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间整体负压收集经串联的 1#和 2#布袋除尘器两级处理，弹跳筛分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间整体负压收集经串联的 4#和 5#布袋除尘器两级处理，2 台风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各自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6#和 7#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布袋除尘器尾气最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整体排风收集后经 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要求。	本项目一级破碎、弹跳筛分选、二级破碎和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 1#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含色选、振动給料、磁选、涡电流分选、输送带输料及弹跳筛分选和二级破碎无组织粉尘）经 2#中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破碎逸散粉尘和 2#中央布袋除尘系统未收集的逸散粉尘沉降于车间地面，并采用扫地机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5-2015）表 1 要求。	各设备产生的粉尘除尘方式由分别除尘后合并排放，调整为粉尘合并后集中除尘排放；除尘设备风量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调整。废气治理措施已完成变更，并通过自主验收流程。
4、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并采取车间整体负压排风收集，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整体负压排风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进行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于建筑内，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給料板和进料漏斗的传动表面与机架外壳覆盖阻尼材料、物料撞击处设置耐磨的橡胶作为衬板、出料口设置消声通道、破碎机和支承结构之间安装具有高度内摩擦的材料作为衬垫、设置防振基座、并设置隔声房；风机基础减振并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进出厂区低速行驶；可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6、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单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7、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委派专员负责全厂环保及安全事务，每日巡检各风险防范设施等，防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8、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监控措施，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和非正常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该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99 吨/年。	本项目将委派专员负责全厂环保及安全事务，每日巡检各环保设施，避免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发生，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9、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噪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4 项目变动原因及必要性

企业作为上海城投临港地区一般固废处置的拖底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周边区域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工业无机污泥（主要为企业周边半导体行业的氟化钙污泥）等收集、暂存、再利用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上述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程度较低。

建设单位通过产能替换，新增原有废塑料性质类似的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具有较高利用价值及热值，破碎成小块状物质后可送热电厂焚烧处理）的收集、暂存、再利用业务；新增工业无机污泥的收集、贮存、中转业务。项目变更后，依托现有的处置设备、工艺及暂存区域，原混合物料类一般工业固废日处理能力保持不变，在不增加环境影响的基础上，扩展了建设单位的收储业务范围，进一步满足了周边区域企业的固废收集、暂存、再利用的需求。

1.5 主要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发生在项目自主验收完成后，具体变动内容汇总如下。

(1) 项目变动前

本次项目变动前，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集嘉机械有限公司产权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泥城产业园文采路 188 号 5 幢的空置厂房（由上海润众物流有限公司转租），租赁建筑面积 10744.7m²，从事固态、干燥、无异味的废金属类、废纸质类、废木质类、废棉质类、废塑料类混合物料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处理量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其中包含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产生的污泥收集贮存转运能力 4.5 万吨/年。

(2) 本项目变动

原有环评编制及验收期间，固废仅明确了大类，但在近年的运行中，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工业无机污泥（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的氟化钙污泥）等回收、再利用的需求日益增长，现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新增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收集、暂存、再利用（1 万吨/年，处理能力由废塑料处理能力置换而来）；新增工业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机污泥的收集、暂存、中转业务（2.0 万吨/年，主要为氟化钙污泥，含水率为 65~70%，氟化钙污泥的收集、暂存、中转能力为污泥泵站和雨水泵站污泥的处理能力置换而来），不涉及氟化钙污泥的处置。根据最新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氟化钙污泥为一般固废，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其收集、贮存、转运环节可豁免环评。

本次新增的氟化钙污泥均属于无机污泥，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分选等再加工，污泥在回收清污现场沥干和晾干脱水，达到一定的含水率后（沥干和晾干脱水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采用吨袋密闭袋装，运输至本项目车间暂存区内暂存，待暂存污泥达到一定规模后，集中转运至合规企业资源化再利用。本次新增的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情况同废塑料类的处理方法。

本次新增的无机污泥收集、暂存、中转业务，由污泥泵站和雨水泵站污泥的处理能力置换而来，也不占用原混合物料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处理能力。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处理能力为废塑料处理能力置换而来。因此，项目变更完成后，原混合物料类一般工业固废日处理量仍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

本次主要变动内容汇总如下。

表 1-2 项目本次变动内容汇总表

变动项目	变更前内容 (验收后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	从事固态、干燥、无异味的废金属类、废纸质类、废木质类、废棉质类、废塑料类混合物料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处理量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产生的污泥（4.5 万吨/年）、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为中央除尘。	新增工业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机污泥的回收、暂存、中转业务（2.0 万吨/年，主要为氟化钙污泥，含水率为 65~70%，氟化钙污泥的处理能力为污泥泵站和雨水泵站污泥的处理能力置换而来）	氟化钙污泥回收、暂存、中转能力，为污泥泵站和雨水泵站污泥的处理能力置换而来，项目变更完成后，污泥的回收、暂存、中转能力不变，仍然为（4.5 万吨/年）
		新增加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能力（1 万吨/年，该再利用能力为废塑料再利用能力置换而来）	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再利用能力为废塑料再利用能力置换而来。项目变更完成后，混合物料类一般工业固废日处理量仍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保持不变。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工程组成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内容		变动前内容（验收后情况）	本项目变动规模和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41.8m ² ，地面水泥硬化。进行拆包、喂料、人工分选、分拣机器人智能分选，再进行一级破碎、弹跳筛分选、二级破碎、风选、色选、磁选、涡电流分选、打包。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746.4m ² ，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办公。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 3008.8m ² ，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原料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计储存容量 5400 吨，物料堆垛存放。仓库原料进库周转频次约为 24 车次/d，每天进货量约 700t/d。项目委托运输单位进行物料运输。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5408.7m ² ，地面水泥硬化。用于产品储存。设计储存容量 9700 吨，物料堆垛存放。仓库产品出货运输周转频次约 20 车次/d，每天出货量约 600t/d。项目委托运输单位进行物料运输。	本次变动拟利用成品仓内划分约 400m ² 区域作为工业无机污泥的暂存区；不再新增暂存区的面积，项目完成后，仓库污泥进出货周转频次、出货量，保持不变。项目委托运输单位进行污泥运输。	利用现有暂存区域储存工业无机污泥，污泥出货周转频次、出货量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 300t/a。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 270t/a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年耗电量 300 万 kW·h。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一级破碎机粉尘经顶吸风罩+三面软帘密闭收集粉尘、弹跳筛分选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破碎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2 台风选机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各股粉尘经管道集中排入 1#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总处理风量 36427m ³ /h。生产车间逸散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整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项目内容		变动前内容（验收后情况）	本项目变动规模和内容	变化情况
		体排风收集进入 2#中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总处理风量 56605m ³ /h。		
	污水防治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于建筑内，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风机基础减振并安装消声器、隔声罩。	与变动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成品仓内，面积约 30m ² ，地面水泥硬化。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39.0m ²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	与变动前一致。	不变
“以新带老”要求		/		

2.2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地点、规模、产污环节、污染物产排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2.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泥城产业园文采路 188 号 5 幢。

2.2.2 项目建设规模

（1）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规模

本项目变动前，项目从事废金属类、废纸质类、废木质类、废棉质类、废塑料类混合物料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处理量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其中包括污水泵站和雨水泵站产生的污泥（4.5 万吨/年）。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工业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机污泥（2.0 万吨/年，主要为氟化钙污泥，含水率为 65~70%）收集、贮存、中转能力；新增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收集、暂存、再利用能力（1 万吨/年，处理能力为废塑料处理能力置换而来）。本项目变动完成后，项目产品混合物料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处理量不变（仍然为 700 吨/天，21 万吨/年）；污泥的收集贮存转运量保持不变，（仍然为 150 吨/天，4.5 万吨/年）。

(2) 项目设备

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设备不变；本次变动后新增工业无机污泥回收、暂存和中转业务；新增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收集、暂存、再利用业务，无需新增设备。

2.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变动前后，原有的混合物料的分拣和再利用处理流程不变，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能力为废塑料处理能力置换而来，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流程和废塑料一致（粗破碎成塑料块）。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工业无机污泥回收、暂存和中转业务，不涉及再加工工艺，仅在项目仓库专用污泥暂存区内密闭暂存，污泥物料流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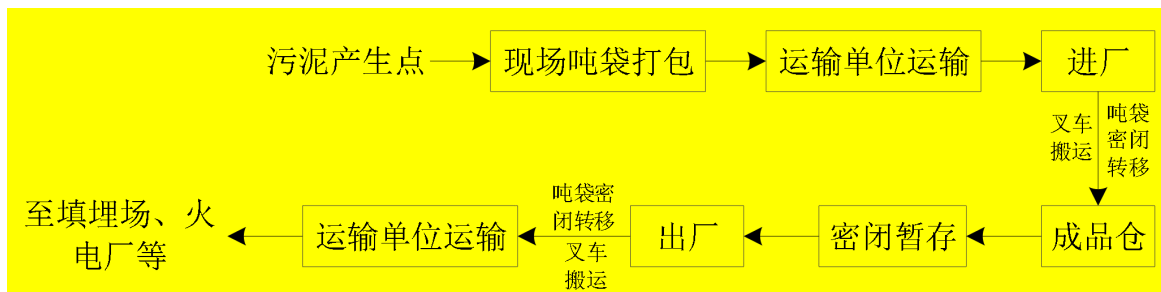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增的工业无机污泥流向图

工艺说明：

(1) 现场吨袋打包：本项目对所回收的工业无机污泥制定了回收标准，污泥需在产生现场进行沥干晒干脱水，污泥含水率必须需低于 65~70%，呈块状，以确保在运输和暂存过程中无渗水后，方可采用密闭式吨袋打包后转运入场。

(2) 运输：本项目工业无机污泥由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过程的环保责任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由运输单位负责，并约定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3) 进厂搬运：运输车辆驶入成品仓，采用叉车卸货并搬运至污泥专用暂存区，卸货搬运全过程均不会打开吨袋。

(4) 密闭暂存：工业无机污泥在暂存区内暂存时，暂存全过程不会打开吨袋；因工业无机污泥主要成分为块状氟化钙，在吨袋内密闭储存时不会产生发酵反应，无异味产生，且密闭式吨袋密闭式性好，不会产生渗滤液泄漏和异味散发污染问题，即工业无机污泥在暂存区暂存时无异味和渗滤液产生，无机污泥的暂存区应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为:①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③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④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5) 出厂:待暂存区内工业无机污泥累计至一定量后,采用叉车将密闭吨袋搬运至运输卡车内,由运输单位运输至填埋场或火电厂进行最终处置。

2.2.4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措施

2.2.4.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次变动前,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本次变动后,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方式同废塑料一致(粗破碎成塑料块),废气污染源保持不变。

(2) 环保措施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措施保持不变,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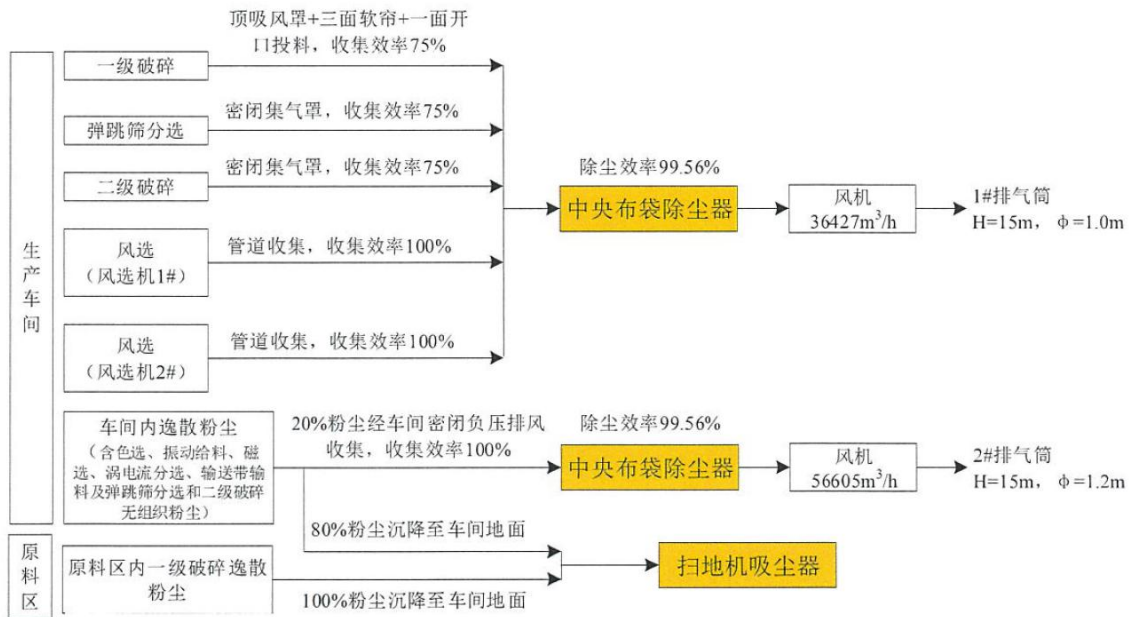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系统图

(3) 废气捕集效率说明

本项目一级破碎设备采取顶吸风罩+三面软帘+一面开口投料,一级破碎对物料进行第一道粗破碎,所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主要在75um~100um左右,易于被捕集和易于沉降,按照保守估计,按一级破碎集气效率75%计:未被捕集的粉尘因易于沉降,且原料区属于密闭区域,室内无风,粉尘可全部沉降于原料区地面,本报告按未

捕集粉尘全部沉降至原料区地面计。

(4) 废气达标分析

粉尘G3本次变动前，项目1#和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变动后排气筒数据

排放源	污染物	采样日期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2.25	<20	0.31	30	1.5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2.25	<20	0.25	30	1.5	达标

◆变动前粉尘排放量

根据原环评文件及现有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本次变动前粉尘产生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2-2 本次变动前粉尘产生情况汇总表

变动前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运行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情况						车间沉淀产生量 t/a
						合计		个体设备收集系统		车间负压整体排风系统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一级破碎	50%	15.228	3691	4.125	11.421	3.094	11.421	3.094			3.807
	弹跳筛分选	5%	1.523	3691	0.413	1.218	0.330	1.142	0.309	0.076	0.021	0.305
	二级破碎	35%	10.659	3620	2.944	8.527	2.356	7.994	2.208	0.533	0.147	2.132
	风选（1#）	2%	0.609	3691	0.165	0.609	0.165	0.609	0.165			
	风选（2#）	3%	0.914	3620	0.252	0.914	0.252	0.914	0.252			
	色选	1%	0.304	3691	0.082	0.061	0.016			0.061	0.016	0.243
	振动给料	1%	0.305	3691	0.083	0.061	0.017			0.061	0.017	0.244
	磁选	1%	0.304	3691	0.082	0.061	0.016			0.061	0.016	0.243
	涡电流分选	1%	0.305	3691	0.083	0.061	0.017			0.061	0.017	0.244
	输送带输料	1%	0.304	3691	0.082	0.061	0.016			0.061	0.016	0.243
	合计	/	30.455	/	8.312	22.995	6.279	22.081	6.030	0.914	0.250	7.460

变动前粉尘排放量计算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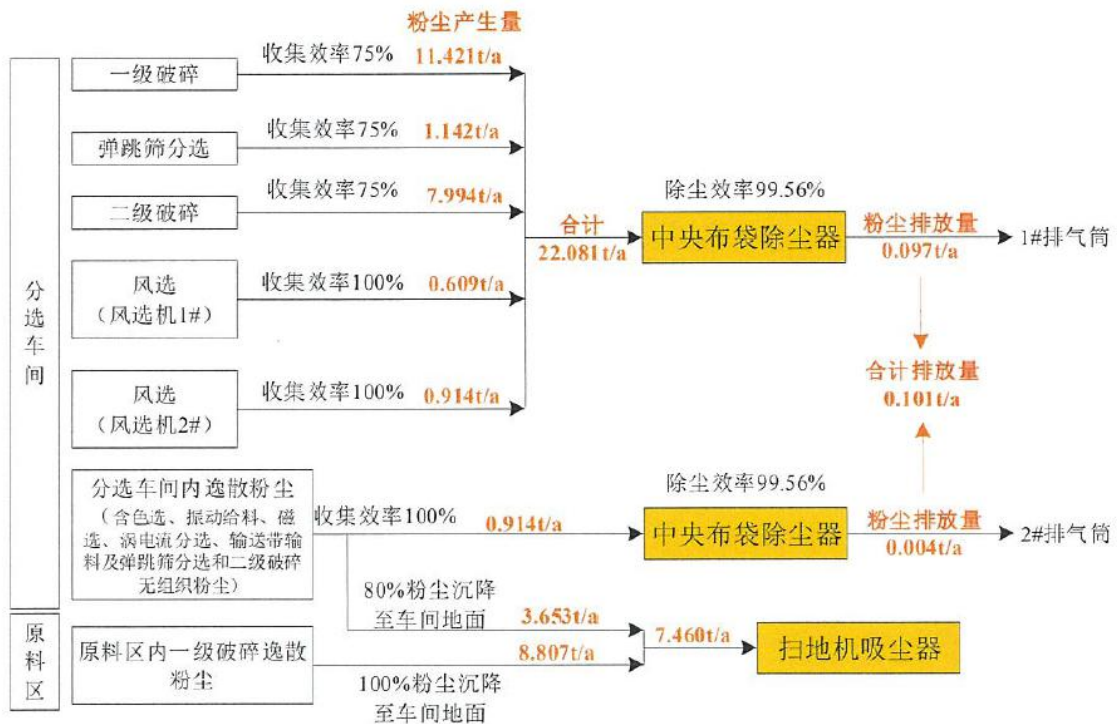


图 2-5 变动前粉尘排放量计算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变动前，粉尘排放量为 0.101t/a。

◆变动前后粉尘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变动中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过程同废塑料，因此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源强、排放措施及排放量保持不变。项目变更后，粉尘的排放量仍然为 0.101t/a。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变动后，1#和 2#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

2.2.4.2 废水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用水和排水量不变，仅为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浓度可直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4.3 固体废物

本次变动前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均不变，本次新增工业无机污泥暂存不会新增固体废物。

2.2.4.4 噪声

本次变动前后，生产设备不变，所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不变；根据原环评预测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2.3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初步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界定依据，具体判定依据详见下表所示。

表 2-4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保持不变	非重大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原设计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量为 21 万吨/年，污泥回收、暂存和中转量 4.5 万吨/年。本次变动新增工业污泥污泥，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处理能力都从原有处理能力中置换而来，因此本次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保持不变。	非重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非重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抽烟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废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未变动，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非重大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无重新选址	非重大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	本次变动后新增工业无机污泥的回收、暂存和中转。新增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处理，	非重大

	一：	项目无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非重大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次变动无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非重大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非重大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非重大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保持不变	非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保持不变，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保持不变	非重大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非重大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排放高度降低的情况	非重大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非重大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处置方式保持不变。	非重大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减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的处置内容	非重大

经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属于非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及应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均不变。

(2)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变动前后，各环境质量标准及等级均不变。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3.2 项目变动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3.2.1 废气

本次变动后，粉尘排放量保持不变，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故原环评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2.2 废水

本次变动前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原环评报告对项目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结论不变。

3.2.3 固体废物

本次变动前后，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均不变。

生活垃圾仍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因此，原环评报告中对项目的固废处置分析结论不变。

3.2.4 噪声

本次变动前后，生产设备不变，所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不变。即本项目变动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因此，原环评报告噪声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3 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均无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和贮存，故原环评报告中对项目的风险分析结论不变。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次变动是收集的一般固废类别的细化，不涉及一般固废处置工艺的变化。

本次变动后，在全面落实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项目变更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由以上分析可见，本次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结论。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工业区位置图

附图 3:



附图 3 项目在临港泥城产业区位置图

附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登记号: 115-32-19-311

沪浦环保许评[2019]291号

关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你单位拟租赁临港泥城产业园文采路 188 号 5 幢厂房, 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选和再利用工作。该项目通过采用智能化分拣机器人、领先的固废筛选工艺、自动化破碎分选线以达到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 将分选得到的可再利用物料销售给所需企业作为原材料或生物质燃料进行资源再利用。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设计日处理量为 700 吨, 年处理量 21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开展了技术评估。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该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选和再利用工作，不得涉及异味、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有危害的固体废物。

2、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该项目不得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3、该项目一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间整体负压收集经串联的1#和2#布袋除尘器两级处理，弹跳筛分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间整体负压收集经串联的4#和5#布袋除尘器两级处理，2台风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各自管道收集后分别经6#和7#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布袋除尘器尾气最后合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整体排风收集后经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和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要求。

4、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应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进行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7、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监控措施，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和非正常事故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范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该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099吨/年。

9、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和今后运行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公司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抄送：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0920340809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B2AC17011001Z

委托单位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篡改“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种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6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632) 88704844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0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检测报告

No. B2AC17011001Z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日期	2020-12-25	检测日期	2020-12-25~2020-12-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文采路 188 号 5 幢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DB 31/933-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B2AC170110001L 1#排气筒 FQ-1 采样口 采样时间:11:20~12:20	颗粒物	15	3.11×10 ⁴	<20	0.31	30	1.5
B2AC170110002L 2#排气筒 FQ-2 采样口 采样时间:10:08~11:08	颗粒物	15	2.54×10 ⁴	<20	0.25	30	1.5

注: 低于检出限的检测项目,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B2AC17011001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20mg/m ³

编制:

朱会会

审核:

陈峰

批准:

——以下空白——



上海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由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在原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的基础上，企业进一步明确了废风力发电叶片、废玻璃钢等可燃物的收集贮存及资源化利用、无机污泥（氟化钙污泥）的收集贮存转运业务，以产能置换的形式保持原有一般工业固废的产能规模不变，原则同意分析报告提出的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的判定结论。

对非重大报告的完善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1、结合市场需求、物料性质、工艺可行性分析等，完善项目变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明确变动分析的基准时间，重点分析本次变动情况说明。
- 3、明确氟化钙污泥含水率等入场控制要求，严格落实污泥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

吴佩华 陈小亮 何书如

2021.11.11